

《歷史臺灣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館刊》

第四期

抽印本 頁：147—175

囚禁與求生——
柯旗化獄中家書所見之戰後臺灣「白色恐怖」

謝仕淵

囚禁與求生—柯旗化獄中家書所見之戰後臺灣「白色恐怖」*

謝仕淵*

摘要

本文透過柯旗化獄中家書的解讀，試圖從被監禁者的角度，了解白色恐怖時代中，監禁所形成的自我約制、人情扭曲。受限於檢查制度的獄中家書，雖以家庭瑣事為主，但卻反映政治犯在獄中生活的狀況與心理困境，獄中家書蘊含著飽滿的寫信與收信者的感情糾結。同時，本文認為戒嚴時期「白色恐怖」的史料中，官方檔案對於政治性司法案件的了解有其重要價值；事後追憶的口述歷史與回憶錄，則對入獄期間的審問、生活等，多能有所回應。而獄中家書呈現了過去較少被人挖掘的歷史：監禁當下，人如何被扭曲，如何言不由衷，如何想辦法活下去，透過柯旗化獄中家書各面向的檢視，白色恐怖下受到壓抑的政治犯之輪廓，也能藉此而逐漸清晰。

關鍵字：柯旗化、柯蔡阿李、威權統治、政治犯、監獄

*本文最初曾基於史料解題的目的，收錄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出版之《獄中家書 柯旗化坐監書信集》，後經改寫在2011年東吳大學歷史系主辦，「第八屆史學與文獻學術研討會：公私文書的對話」，2011年5月28日，以〈囚禁與求生 讀寫者的對話—柯旗化獄中家書所見的戰後台灣戒嚴時期「白色恐怖」〉為名發表。在此過程中，曾蒙評論人張炎憲教授指教，並由兩名匿名審查人惠予意見，特此表達感謝。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2年1月7日；通過刊登：2012年4月6日

一、前言

獄中家書之所以能為重新理解白色恐怖的歷史材料，並展現其價值，必須從白色恐怖的研究與史料等問題檢討。隨著解嚴後的民主化，戒嚴時期白色恐怖¹的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得以重新探究。對此，政府陸續將相關檔案整理出版或者開放使用，而當事人的口述史、日記等，也在各種不同機會中，得以問世。²不同觀點與類型史料的應用，更有助於釐清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案件之真相。³

對於白色恐怖研究的相關史料，蘇瑞鏘將之分為普遍性、地域性與個案性等三大類。⁴本文認為戒嚴前後言論尺度差別甚大，因此，史料產製時間之背景，對內容影響深遠，又考慮史料在立場上，有著公私之間不同觀點的差異，故而應綜合考慮時間背景與發言立場等因素，理解並定位白色恐怖研究相關史料。

白色恐怖研究的史料，從公私文書的分類來看，大致分為官方的檔案、以及私人的書信、日記、口述歷史、回憶錄等。就檔案來說，檔案為戒嚴時期政治事件研究的重要史料，檔案被製作與書寫，是為了對事件的經過進行描述，因此，檔案反應政治

-
- 1 戒嚴時期的「白色恐怖」之特色，包括以下幾點：（一）製造唯一不可冒犯的領袖，他是不可以批評的聖神、民族救星，甚至執政黨及情治人員也不允許批評；（二）它有嚴密的情治網絡、滲透甚或派遣到海外各處的政府各機關，甚至規模較大的民間團體；（三）它不准有組黨、辦報、集會、結社等自由。（四）以安定社會為名，鼓勵人民互相檢舉「思想有問題者」；（五）思想控制，灌輸包括終於領袖、執政黨黨義、黨國不分的政權；（六）人民出入境及外匯受到嚴格管制等。賴澤涵，〈總論〉，收錄於賴澤涵主持，吳文星、許雪姬主編，《戒嚴時期台灣政治事件口述歷史》，（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3-14。對於白色恐怖中政府的角色、以及政治犯遭控訴的罪名、以及社會中的情治網絡，可參見侯坤宏，〈戰後台灣白色恐怖論析〉，《國史館學術集刊》，12（2007.6），頁139-204。
 - 2 官方檔案以及相關當事人在當下的日記與日後的回憶等資料的彼此參照，對案件事實真相的釐清具有重要影響，以國史館的雷震案史料的出版，便包含《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雷震回憶錄焚毀案》、《雷震案史料彙編-雷震獄中手稿》等不同當事人與觀點的資料。
 - 3 以陳儀深對蘇東啟案的研究為例，陳儀深從相關官方的資料中，指出蘇東啟案，依賴的是政治判斷而非法律證據，蘇東啟等雖具有反政府的台獨思想，但從犯罪刑法的角度，卻無定罪的理由，而相關口述資料的應用，則得以還原相關人員如何成為政治定罪下的打手，以及受難者所受之煎熬。陳儀深，〈臺灣叛亂的虛擬與真實——一九六一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臺灣史研究》，10卷1期（2003.6），頁141-172。
 - 4 蘇瑞鏘，〈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戰後臺灣政治人權侵害案件的研究意義與相關資料介紹〉，《彰中學報》，24，頁125-152。而後，蘇瑞鏘在其博士論文中，則將相關資料分為檔案資料、回憶資料、相關單位出版與編印等三大類。蘇瑞鏘，〈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頁12-24。

案件過程的公信力，較少受到研究者質疑，⁵同時，檔案具有非特意產生的自然性、真實性、公平性、關連性、唯一性等特質有關。⁶所以被視為在錯案、冤案不斷的不當審判案件中，依舊具有重要價值。

相較於檔案史料，隨著解除戒嚴後的台灣民主化歷程，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受害者，開始有機會也有空間，陳述自身在白色恐怖時期的經歷。因此，口述歷史與回憶錄成為研究白色恐怖的重要素材。透過口述歷史、回憶錄與檔案的對照，對於政治受難者的處境，能有不同於檔案史料的理解。⁷因此「口述史用人民自己的語言把歷史交還給了人民」，甚至具有「從公認的歷史神話，即歷史傳統所內在固有的權威判斷發出了挑戰，它為從根本上轉移歷史的社會意義提供了手段。」⁸然而，口述歷史與回憶錄卻也必須面對「個人的認同具有高度的情境性與變遷性，認同發生變化時，記憶或遺忘的社會機制，就對個人記憶構成決定性的影響」⁹相較於口述歷史，回憶錄或者自傳資料則從更為個人的立場看待白色恐怖，¹⁰由於「自傳也許可以展示一些心態和價值觀，但作為一種有關事件的紀錄，他們經常是不準確的和有選擇性的做出一些

5 John Tosh, 吳英譯, 《史學導論》,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7), 頁86。

6 薛理桂, 《檔案學導論》, (台北: 五南出版社, 2004), 頁4-5。

7 例如李筱峰便由此類型資料, 分析政治犯所受之處境。李筱峰〈台灣戒嚴時期政治犯的遭遇與處境: 政治受難者的經驗見證〉, 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 《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 (臺北: 吳三連史料基金會, 2009), 頁383-423。蔡篤堅分析張炎憲推動的各地方二二八事件口述歷史為例, 說明口述歷史可將以民眾為主體的歷史觀點呈現出來, 並聯合個人層次獨特的敘事邏輯, 到社群集體記憶的層次, 形構各地區的二二八歷史的特色。蔡篤堅, 〈口述歷史與台灣認同發展〉, 蔡篤堅、洪德仁、梁妃儀等編《協助社群認同發展的口述歷史實踐—結合理論與實物的操作手冊》, (臺北: 唐山出版社, 2003), 頁129。

8 Paul Thompson, 覃方明、渠東、張旅平譯, 《過去的聲音 口述史》, (遼寧: 遼寧教育出版社, 2000), 頁24、327。Thompson的《艾德華七世時代的人和地區》, 是由訪談與整理了將近500位經過愛德華七世(1901-1910)時代的人纂述而成。

9 黃克武, 〈語言、記憶與認同 口述歷史與歷史生產〉, 《當代》, 158 (2000.10), 頁76。

10 相關口述歷史與回憶錄的資料, 蘇瑞鏘分別就政治犯及其家屬、承辦政治案件或任職情報單位的官員等兩種觀點, 列出簡略的清單。蘇瑞鏘, 〈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2010。頁17-18。兩種觀點相互對照的研究成果, 可參考蕭伶, 〈走進「白色家庭」一九五〇年代政治受難者家屬生命歷程探究〉,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9。

曲解」¹¹等主觀性問題始終存在，不過少了研究者的介入，回憶者是可以依照自己想法，回憶過去、建構歷史。對於監獄生活經驗的追憶，不僅透過回憶錄，有時也透過各種不同的文學，如詩、小說與散文而開展，對此黃文成指出「重返歷史現場對於個人生命的意義，在於救贖與重生」，¹²亦由此開始對於肯證自我生命的歷程，被稱為監獄文學的書寫，就其試圖從現在面對過去歷史的角度而言，比較類似回憶錄與口述歷史的史料性質。

最後，從背景脈絡與時間關聯的因素來看，政治犯的日記與書信，與檔案大致相同。然而，一般來說政治犯的日記與書信，與檔案有著不同立場。政治犯在獄中所寫的日記與書信，必須面對各種監視與檢查，因此並不適用於「日記和信件都不是為了廣泛閱讀而寫作的，在所有資料中，他們是最自然的和不加掩飾的」¹³的定義。

就日記而言，由於日記通常是不公開的，因此，日記具有作者告白的意義，就政治犯的獄中日記而言，楊麗祝曾指出「獄中日記呈現作者心境的起伏與調適，是個人生命史的重要素材，而日記中所呈現獄中生活點滴，又可補法制史與制度史探討的缺失」¹⁴然而，日記對於作者心境的剖白或者獄中生活的點滴之真實性，也要視監獄的檢查機制而定，或者如蔣渭水，將自我剖白的日記公開，視為抵抗的策略，也都必須考慮監獄中的檢查機制。¹⁵

¹¹ John Tosh, 《史學導論》，頁56。

¹² 黃文成, 〈受刑與書寫—台灣監獄文學考察(1895—2005)〉,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6。頁173。

¹³ John Tosh, 《史學導論》，頁66。

¹⁴ 楊麗祝, 〈獄中日記三則—蔣渭水、簡吉與賴和〉, 頁2。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主辦《紀念林獻堂先生逝世50週年 日記與台灣史研究研討會會議論文集》, 2006年12月22-23日。

¹⁵ 同前引文, 頁21-22。

就書信而言，由於監獄中自我剖白與暢所欲言的程度，受到相當程度制約，發言者必須小心翼翼的謹守發言底線，才能確保書信的書寫，不會是另一場禍端的開始。如同陳英泰指出「我們可和外面來往書信，但都須經過檢查，故內容要有分寸，不能涉及案情或與在社會時的朋友的交往情形等敏感問題。」¹⁶

繫於獄中時，書信未必能完整表達獄中生活，但卻能反映其心理困境的真實性，而民主化氛圍下的自傳、回憶錄、口述歷史，雖可反映獄中生活的完整細節，但人在極度壓迫的環境中，所受的摧殘與拉扯的壓力，以及由此而生的生存策略與意志，則很難完整呈現。換言之，同樣是私人觀點的史料，當時的書信與日後的口述歷史，各自由其產生的時代背景條件所造就。

書信所涉及的網絡中的人，各自在壓抑中發言，此類資料未以究明客觀的政治案件過程與獄中生活全貌等情節為其目的，其重要性就在於壓抑，乃至於壓抑下的扭曲以及未能暢所欲言。這類史料，在於呈現時代中人的困境，及在困境下人際間的不信任、言不由衷、難言之隱。此等言不由衷，目的在面對不可改變的客觀背景下求得圓滿，其所言者，仍是心繫無法拋棄的家中牽掛，所激發的求生意志。

此外，陳英泰曾定義白色恐怖事件受害者，為發展地下組織、對當局看不順眼、與中共有關等，其定義是以白色恐怖的司法案件的直接關係人為主。¹⁷然而，書信所涉及之兩造：寫信者與讀信者，通常依靠書信聯繫（必須經過獄中檢查），確認監獄內外兩端的家人是否平安，家書成為寫信者與讀信者之間聯繫的物件（objects），家書的兩端，呈現監獄內外的家人共同面對的困境，獄中人無法、不敢或不想將監獄生活如實反應，獄外的家人，也同樣如此，不敢將受人監視、親友走避等事書於信中，粉飾太平的書信，成為維繫兩者關係的物件，而其背後則看到了寫信者與讀信者所共

¹⁶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臺北：唐山出版社，2005）。頁94。

¹⁷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頁18。

同面對的壓力，獄中家書所涉及的讀信者——身分上多為家人的立場來看，家人所面對的困境、所需要的安慰，不下於政治犯本人，他們都是受害者，這也說明白色恐怖的高壓，何以能成為廣泛的社會氛圍，這樣的定義，有助於我們對白色恐怖有更為深刻且全面的理解。

相關獄中家書的整理與出版，如楊達¹⁸、呂國民¹⁹、雷震²⁰、張俊宏²¹均已出版，有的家書，則另在研究者的討論中問世，如呂興忠寫曾錦堂，便以家書為材料。²²更值得探索的，則是保留在檔案中，並未歸還給家屬的家書或者遺書，以及政治犯家屬手上的獄中家書，想必更為可觀，這部分則須經過更為普遍的調查始能得知。本文的討論，將以臺灣歷史博物館出版，現寄藏於臺史博的柯旗化獄中家書²³為例，說明獄中家書對於了解白色恐怖歷史的價值。

柯旗化（1929-2002）獄中家書的書寫時間，始於1963年3月14日，本封雖為本批資料中之首封，但非柯旗化入獄後之首封家書，此因柯旗化於1961年10月4日二度被捕，期間也有寫信回家，但此階段之家書均因故遺失。家書中，最後一封則為1976年6月14日出獄前所寫（6月19日出獄）。柯旗化獄中家書以寫給其妻為主，內容多為相互勉勵面對苦難的日子，以及討論養兒育女等問題，此外，也包括若干封親子間書信。其次，因編著《新英文法》而享有盛名的柯旗化，在獄中家書中，顯示《新英文

18 楊達，《綠島家書》，（臺中：晨星出版社，1987）。

19 呂國民、呂洪淑女著，黃龍興編撰，《信守承諾 呂國民、呂洪淑女獄中家書選輯》，（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

20 雷震，《雷震家書》，（臺北：遠流出版社，2003）。

21 張俊宏，《張俊宏獄中家書》，（臺北：天下遠見，2000）。

22 呂興忠，〈早凋的青春，黎明的輓歌——五〇年代白色恐怖下被犧牲的台灣青年曾錦堂〉，《彰中學報》，24，頁91。

23 柯旗化獄中家書主要收錄於柯旗化著、謝仕淵編撰，《獄中家書 柯旗化坐監書信集》，（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

法》的改訂，是在獄中完成。最後，為補充營養，治療疾病，獄中家書中常見柯旗化請家人寄送書籍、食物、禦寒衣物、藥品、營養品等。²⁴

本文首先將討論獄中家書如何成為特殊的物件（objects）：必須經過檢查，使得讀寫者的對話被介入，如何考慮這種因素，是解讀家書的重要前提。次則由不同的史料對照，說明獄中家書中多有難言之隱，如此，也表現了政治犯在當下內心的困境，例如家書中所反映的夫妻與親子關係，其關係如何受到扭曲，進而指出，產生於白色恐怖時期的私人觀點文書——書信以及日記的史料，得以挖掘的獄中生活、政治犯及其家屬的心態，以及如此史料與研究價值，對理解白色恐怖的歷史而言，意義又是如何。

二、親情對話與第三者的檢查

柯旗化在自傳《臺灣監獄島》中指出，「在軍法處看守所，一封兩百字以內的信，每週可以寄兩封，這項規定是新店安坑的軍人監獄、台東的泰源感訓監獄、綠島的感訓監獄等共同的規定。我從軍法處看守所的時候起，每星期一定給妻寫信，這個習慣一直到我被釋放，繼續了十五年。妻每週一次以小包裹給我寄食物和維他命類。這也大約繼續了十五年。」²⁵身陷獄中的政治犯，透過信件往來，得以維持與親友家人溝通的管道，因此對家書有很深的依賴，如同呂國民曾經寫著「信是我的糧食，沒有它我會飢荒、憂慮，今後切莫中斷，但願能獲答應我。」²⁶

24 獄中家書的內容的簡介請參考謝仕淵，〈柯旗化先生獄中家書解題〉。收錄於柯旗化著、謝仕淵編撰，《獄中家書 柯旗化坐監書信集》，頁23-35。由於《新英文法》成為暢銷書，因此柯旗化的家人可提供相對充裕的物資，如此，也使柯旗化的獄友也獲其益，得到受惠。正如同曾為柯旗化獄友的林明永便曾指出：「我因為家裡環境很差，家裡對我的接濟比較少，柯先生家裡的接濟比較多，加上我們的思想相近，所以我受他照顧很多。」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林明永先生訪談記錄〉，《口述歷史十一 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218。

25 柯旗化，《台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高雄：第一出版社，2008修訂一版），頁147-148。

26 呂國民、呂洪淑女著，黃龍興編撰，《信守承諾 呂國民、呂洪淑女獄中家書選輯》，頁340。

然而，聯繫著監獄內外親人的書信，並不是順暢而可以無保留的溝通管道，主要是因為防止獄中人與外界密謀足以產生對統治者的威脅，因此必須建立檢查制度，確保來往言論以及寄出入物品的適切性。監獄不僅是在三度空間中建立對人身囚禁的機制，例如高牆、鐵絲網、標語、管理人員等，或者如同綠島「八角樓」的建築，開展出無所不在的監視系統，讓囚禁於其中的人無時無刻感受到被監視。在這個空間中，受刑者被迫以最為赤裸的方式被觀察著，例如：受刑人總是穿著統一的服裝與統一的髮型，以及沒有隱私性的生活空間，都代表著完全透明化下的被監視，進而達到一方面易於管理，一方面也將身體的禁錮，內化成為自我的囚禁，監獄是身的囚禁，也是心的囚禁。²⁷

這套由空間安排與管理監視所形成的機制，將一切監視可視化，因為看得見而清楚，因為看清楚而不敢逾越，不僅受刑人於監獄內必須經過監視，受刑人與外部世界的溝通，例如獄中所看的新聞、家人會面，也都必須經過檢查，換言之，被監禁者與外界的溝通都在監控中。獄中家書也在此範圍。

總之，信件檢查制度是為監視家人所寄來的信或者受刑人所寄出的信，經過檢查的過程，不通過者便被沒收，²⁸呂國民便曾說寫封信「因內容有一句不妥，故未獲寄出」、「得知至少有兩封信妳沒收到」，²⁹其中之原因不難想像，應為遭受沒收。

²⁷ 關於監獄對於受刑人的掌控，王建國從時間與空間等兩方面討論。請參見王建國，〈百年牢騷：台灣政治監獄文學研究〉，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6，頁40-44。

²⁸ 呂國民的資料中，尚有具「被禁錮的環境下所撰寫的『日記』」之性質的〈見信記〉未出版，黃玉龍指出〈見信記〉記錄了信件寄出後，是否確實寄出，抑或被沒收、被退等紀錄。如此，獄中家書被沒收的情況，更能得到清楚的全貌。呂國民、呂洪淑女著，黃龍興編撰，《信守承諾 呂國民、呂洪淑女獄中家書選輯》，頁26。

²⁹ 呂國民、呂洪淑女著，黃龍興編撰，《信守承諾 呂國民、呂洪淑女獄中家書選輯》，頁209、250。

就算通過檢查，信件也會被蓋上特定的印章，受刑人方可寄出或者收入，因此當家人或者受刑人讀著對方寄來的信件時，都不是第一個讀者。檢查者以第一個閱讀者的身分，確定書信的適切性，並以一個象徵檢查通過的印記，說明作者與讀者之間，已經有另一個讀者。

這套檢查制度的建立，也轉化成為視覺化可輕易辨識的符號，讓檢查更方便也讓監視更具效率。獄中家書中，不管是作為記事的信紙，以及傳遞家書的信封，都被銘刻了象徵檢查的印記，最常見的是「查訖」兩個字的印刷體。工整的「查訖」（圖1）字樣圖章，大概都蓋在信末之處，或許檢查者未必能細查每一封信中所述之內容，但當讀信者與寫信者慣常在信末，看到了此印記時，自我噤語已經形成，踰越之言也只能往肚裡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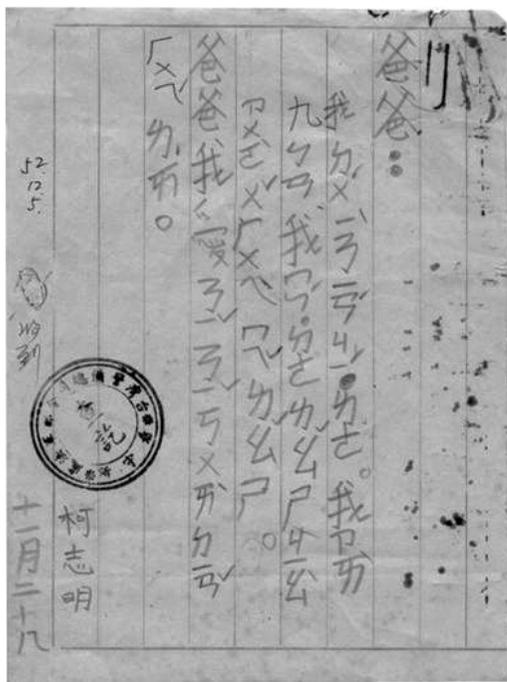


圖1 柯志明寫給父親柯旗化的信

說明：讀小學一年級時的長子柯志明，用注音符號寫給爸爸的信中，寫著「我讀一年級了。我在九班，我們的老師叫做伍慧美（音譯）老師。爸爸我愛你，你快點回來。」信末則蓋上「查訖」，獄中檢查制度由此可見。

更有甚者，由於同房獄友多有不同立場的人，政治犯彼此間形成潛在的威脅，就算得以寫作，完成的作品要如何收藏、要如何寄出都面臨了許多困難，這個過程中「只要敗一次，我就垮了」，坐牢十餘年的呂昱有如上的心得。³⁰

柯旗化的獄中家書中，不管是信封中印刷的或者獄方所加蓋的標語，大概有如下數種：「來往信件不得超過兩百字」、「實行生活革新轉移社會風氣」、「為反抗俄帝侵略而戰、為反對共匪賣國而戰」、「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復興中華文化實行三民主義」、「星期例假節日停止會客」、「保密防諜人人有責」、「食品易腐禁寄拒收」、「效忠領袖」、「保我民族文化還我民族自由」。

由於獄中的檢查制度，可以透過任何對信件的「加工」，例如方便的蓋個章，就撕裂讀者與作者的直接關係，從而令人生畏，因此，即便是信件上蓋著的印記，是「來往信件不限字數」、「不查訖」，或者不蓋章，都無損於這套制度產生的監視意義。因為，當知道信件是在監視下撰寫，信中的內容只能在一個特定範圍內發展。這套檢查制度及其所建立的介入讀者與作者間的方式，因此深刻的影響獄中家書內容。

由於家書必須受到檢查，因此，訊息的溝通有時如同密碼般充斥著有待轉譯的內容，例如黃華昌在出獄前夕，指出：

出獄的人設法提供資訊給獄中的人，在來往書信中做暗示，不露蛛絲馬跡，期待其他難友也能早日脫離險境。一九六〇年夏，美國總統艾森豪來台訪問，並走訪金門前線，因為時機敏感，我便去函綠島，用暗語提醒同學「不要輕舉妄動」。³¹

³⁰ 王建國，〈百年牢騷：台灣政治監獄文學研究〉，頁49。

³¹ 黃華昌，蔡焜霖、吳水燈、盧兆麟、陳英泰、王春長、陳孟和、王文清譯，《叛逆的天空 黃華昌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2004），頁373。

由於受到檢查，以至於柯旗化夫人蔡阿李表示「雙方寫信不是想寫什麼就寫什麼，尤其要避開檢查，又要表達自己關心對方，寫一封信要折騰很久才寫得出來」³²曾入獄6年2個月的高雄市長陳菊，回憶起寫信時的感觸表示，由於檢查制度，因此很多話不知道如何說，明明心情不好，但為了讓家人得知一切安平，只好說些言不由衷的話，這樣的內容很難寫，因此不要說寫信有字數限制，有時根本寫不了幾個字，就不知道要寫什麼。³³

下筆時的再三考慮，形成了自我管控的機制，以至於當呂國民寫了首名為〈電視日〉的新詩要與呂洪淑女分享時，因篇幅較長字數較多「只好先寄前半，後半下次寄。」³⁴

然而，這樣的家書，卻依舊是監獄內外的家人獲知對方平安以及自我慰藉的依據，1951年6月被槍決的曾錦堂，在給父母親的家書中，寫著「本來兒半個月以上沒有接到家裡的來信覺得很著急，但七號看到來信及小包，就把懸吊著的心又平靜下來了。」³⁵而蔡阿李表示，定期收到家書成為確認柯旗化在獄中是否平安的訊息，她指出：

我寫給柯老師的信，字數也是有限制，並且要經過層層關卡的檢查，柯老師才能看到我的信。那時，雙方寫信不是想寫什麼就寫什麼，尤其要避開檢查，又要表達自己關心對方，寫一封信要折騰很久才寫得出來，但接到對方的信，心裡卻相當雀躍，柯老師很希望接到我的信，如果沒接到心裡就會很不放心，我們這邊也是，如果柯老師沒寫信給我，我們仿若熱鍋上的螞蟻十分著急，……」³⁶

32 郭漢辰訪談、柯志哲口述，《臺灣堅毅女性的代表 柯蔡阿李女士專訪》，（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9），頁59。

33 以上內容為陳菊參加2010年11月4日《獄中家書 柯旗化坐監書信集》新書記者會時所指出。

34 呂國民、呂洪淑女著，黃龍興編撰，《信守承諾 呂國民、呂洪淑女獄中家書選輯》，頁328。

35 呂興忠，〈早凋的青春，黎明的輓歌—五〇年代白色恐怖下被犧牲的台灣青年曾錦堂〉，《彰中學報》，24，頁91。

36 郭漢辰訪談記錄，《臺灣堅毅女性的代表 柯蔡阿李女士專訪》，頁59。

「每個月寄一包裏給他，也寄錢給他，那時我如果沒寄東西給柯老師心裡會不安，怕柯老師在獄中營養不好。」³⁷對於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而言，寄信與收信成了確認安全與自我安心的動作，即便那是封不能暢所欲言的信。

不過，由於獄中家書必須受檢，使得政治犯也可利用機會與獄方溝通。因此，家書的內容有時曾出現「坐牢六年，所得到的結論是：共產黨確是壞透了。」的言論³⁸，而在1970年2月8日泰源監獄事件發生後，柯旗化曾被送進單人房隔離監禁，時間長達一年有餘，從自傳中1972年4月被送到綠島時「我也從長達一年之久的單人牢房被帶回大牢房」描述，可知所謂個人被監禁一年多，應從1971年前後開始，這段被稱為「我因孤獨差點沒發瘋」的日子裡，³⁹1971年8月9日信中寫著「勿過問政治，尤其且勿與似魔鬼的中共分子打交道」⁴⁰、1971年11月24日則有「我討厭共產黨，尤其痛恨中國的共匪；他們是一群沒有人性，詭計多端，虛偽狂妄，執迷不悟的流氓與土匪，是具有愛好民主自由傾向的知識份子的死敵。」⁴¹，在這三百封的家書中，也只有這兩三處提及類似的言論，在此所呈現符合獄中教育價值的文字，並無法檢驗柯旗化所言是否為本意與真意，但，重要的是，除家人看到這些內容外，就是檢查信件的獄方人士。因此，有理由相信，為了謀求穩定的獄中生活與早日出獄，政治犯有時以看似給家屬，實則回應獄中政治教育的文字，來與考核其是否「棄邪歸正」的獄方相關人士進行溝通。特別是，在這種非特意性（至少就直接相關的目的而言，家書不是為了政治教育而存在）的書信中，表現出政治教育的成果，符合當局意識形態的宣示性文字，更賦予其文意「自然流露」的懇切與真誠之意。

37 同前引書，頁58。

38 柯旗化著、謝仕淵編撰，《獄中家書 柯旗化坐監書信集》，頁129。

39 柯旗化，《台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頁191-193。

40 柯旗化著、謝仕淵編撰，《獄中家書 柯旗化坐監書信集》，頁271。

41 同前引書，頁275。

以上所言，指出家書時有非關家庭生活的言論，此些言論有時在家書文句結構中，與前後文不搭，顯其突兀。如此符合當局意識形態的內容，像是透過家書進行政治犯與獄方的對話，在給家人的信中，表現出一句符合獄方期待的文句，也可看出政治犯如何試圖利用檢查機制，爭取自我的最大利益，表現其在獄中的生存策略。

換言之，家書因為檢查制度，使得書寫的策略、內容的解讀以及文本後的心境，皆值得再三深究，而其作為聯繫讀寫者之間的功能，更在三方對話——讀、寫者與檢查者的關係中，一方面成為在會面並不容易的情形下（特別是在綠島），讀寫者確認彼此平安、相互慰藉的物件，一方面也表現讀寫者與檢查者求取自我利益的各自企圖。⁴²

三、求生意念與尋求獲釋的煎熬

獄中家書之難以下筆，掙扎與矛盾之處，在於報喜不報憂，因為擔憂家人擔心，對於獄中所受之折磨，也就很難對家人傾訴，而其下筆之所以避重就輕，當與獄中書信的檢查制度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如同1973年8月20日柯旗化的信中寫著「因為我的右眼於月前不慎撞到立著的圖板角而發炎，流血水，現在炎症雖已消退，但視力很差，且瞳孔擴大而不縮小(也許由於點了眼藥水之故?)」⁴³解釋眼疾事因意外，但在《台灣監獄島》中，柯旗化還原事情的真相，眼疾原來是受到攻擊所致。⁴⁴換言之，在檢查機制的限制下，獄中家書的描述無法如實，如此一來必須採取更為謹慎的方式，來面對獄中家書所揭露的「真相」。

⁴² 不過本文所論的獄中家書的字數限制、信件走失等情況，也並非全然沒有彈性原則或者有時並非獄方之責，例如呂洪淑女寫給呂國民的要求離婚的信，全信至少超過六百字。或者呂洪淑女也曾說貨物在寄送過程丟失。呂國民、呂洪淑女著，黃龍興編撰，《信守承諾 呂國民、呂洪淑女獄中家書選輯》，頁418。

⁴³ 柯旗化著、謝仕淵編撰，《獄中家書 柯旗化坐監書信集》，頁297。

⁴⁴ 柯旗化，《台灣監獄島》，頁196。當時的獄友林明永的回憶，也證實眼傷確實受到攻擊所致，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林明永先生訪談記錄〉，《口述歷史十一 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217。

更有甚者，不僅是家書內容與真相之間的關係，獄中所受的待遇與面對家人的態度，兩者之間的過度懸殊，更可以佐證獄中家書難以將受刑當下的感觸，躍然於紙上的心（困）境。以柯旗化結束刑期管訓滿周年未獲釋為例，便是如此。1973年10月4日，應為被判十二年徒刑的柯旗化出獄之日，但卻未在當日釋放，而被轉送綠島新生感訓隊繼續感訓，由於被囚於監獄皆有其刑期依據，但感訓隊則依管訓成績決定感訓時間，故可說是無時間依據，故而移送感訓被稱為「無期徒刑」，由此可知，受刑人移送感訓時心情之煎熬可想而知。

到了新生感訓隊後的柯旗化，約在1974年3、4月之際被調往福利社工作，⁴⁵1974年10月前夕，就在柯旗化轉到感訓隊即將滿一年時，柯旗化被認為應該可以結束感訓獲釋回家，但卻因為遭到某位預官的刁難，釋放之事終告無疾而終。當年在綠島服兵役當預官的鄭鴻生則就回憶：

六隊預官我的老同學王舜傑也是機場的常客。在荒島鬱悶無聊的日子裡，他養成了長途散步的習慣，每天晚飯後就會與同隊的另一名預官走出營區，往中寮的方向前進，走上很長一段才回頭，如此來回可以走上一個多鐘頭。有時他們就會走到機場來聊聊，...

王舜傑一進門就憤慨地說：「你知道嗎？柯旗化這次考核竟然沒過！」

我聽了不禁傻住了，困惑地說：「不是都已經講好了嗎？」

「就是李XX，實在太過份了，竟然不讓柯旗化過關。」

「怎麼會是他在阻礙呢？」我一臉茫然。...

我來到福利社前（此時柯旗化在福利社服務），頓時步履蹣跚。我走進去，看到了一張變得更為慘白、更加黯然的臉。他見到有

⁴⁵ 1974年4月29日的家書中寫著：「最近我被調到福利社去銷售福利品」。

人進來，但內心中翻攪的悲憤卻讓他再也無法擠出那勉強的笑容來。我不敢與他正面相視，而他似也在閃躲別人的目光。我又再次感到挫敗，踉蹌地退了出來，而他那張緊抿著的無言的嘴，以及那雙充滿著悲切與怨恨的眼神，卻永遠銘刻在我心底。⁴⁶

對於這段希望轉為絕望，企盼化為烏有的過程，柯旗化曾在回憶錄《台灣監獄島》中指出：

每隔一天的思想教育，即使努力用功，考試得到滿分，感訓隊幹部還是故意在一年一度的綜合成績審查上，打上不及格的成績，讓我們不得離隊。一年只有一、兩個人得以結訓。

有幾個大學生出身的預備軍官被派到隊上來，其中也有中了國民黨教育之毒，敵視政治犯加以精神虐待的。麻豆鎮出身畢業於中興大學的李姓年輕人最為惡劣。他唆使其他善良的預備軍官敵視政治犯。⁴⁷

柯旗化《台灣監獄島》與鄭鴻生《荒島遺事》中，描述期待被釋放到絕望的過程，也能想像未能被釋放後「更為慘白、更加黯然的臉」以及「他那張緊抿著的無言的嘴，以及那雙充滿著悲切與怨恨的眼神」。雖抱著悲憤情緒，但獄中生活仍得繼續，也同樣得寫作已持續十年以上的例行性家書。

在此，悲憤的事件，不會也不能是家書內容，或是出於安慰家人或是自我安慰，面對家書寫作是要考慮檢查與家人感受，如此一來，未獲釋的事件，雖然衝擊很大，但透過家書寫作，如同經歷情緒整理的過程，柯旗化必須將不滿的情緒，透過對家人的書信中，表現出一種已然釋懷、樂觀寄望未來的態度。

⁴⁶ 全文請參見鄭鴻生，《荒島遺事——一個左翼青年在綠島的自我追尋》，頁65-68、197。（台北：印刻出版社，2005）。

⁴⁷ 柯旗化，《台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高雄：第一出版社，2008修訂一版），頁198。

細讀從事件發生前後1974年9月到次年1月左右的家書，1974年9月23日的家書中指出「過幾天中秋節就要到了。屆時只要天晴，我當能在戶外盡情地觀賞綠島之月，遙想高雄的家，您和孩子們在高雄也可能會在屋頂陽台上觀月吧，…，並願明年的中秋節在家裏一起過。」⁴⁸1974年10月14日則指出：

可能由於受到颱風的影響，幾天來天天是風風雨雨，很像去年十月初我剛到此地時那幾天的天氣。轉眼間已是一年，不過自感時間過得快，這也是個好現象。在此地，最值得慶幸的是生活環境廣闊，生活正常，頗有助於保持身心健全，又幸能獲得上司的賞識，也令我感到愉快之至。願繼續努力以期早日結訓返家團聚。⁴⁹

1974年12月2日則說明：

自從去年十月初遷來此地，轉眼間已是一年兩個月，再過幾個月就要回家了。…。想到不久便能返家團聚，回家後每天或寫稿編書，閱讀書刊雜誌，或聽音樂，欣賞田園風光，心裏就感到無限的快樂與甘美。⁵⁰

1975年1月12日則有「唯一的希望是早日恢復自由返家團聚」⁵¹，半個月後則又說「但受訓期間究竟要多久？一年半或兩年，不得而知。無論如何，我們都不能焦急」⁵²感訓周年未獲釋的事情告一段落後，同年4月蔣介石總統去世，柯旗化從報中得知減刑條例將於7月14日開始實施，到了6月「迄今無結訓的消息」、「七月份我還不能回去」、「委實難過了幾天，…同時我仍未失去信心，堅信不久我必能獲釋返家」⁵³柯旗化的返家的日子，直到次年6月才來臨。

48 柯旗化著、謝仕淵編撰，《獄中家書 柯旗化坐監書信集》，頁307。

49 同前引書，頁308。

50 同前引書，頁310。

51 同前引書，頁313。

52 同前引書，頁314。

53 同前引書，頁319、320、322。

從感訓周年到蔣介石去世，這兩個時間點中，顯示感訓的「無期」性質對於政治犯內心的影響。感訓周年未獲釋的悲憤情緒，在面對檢查制度，或在面對家人時，已被或被迫、或主動的心態調適給取代，只能冀望下次的機會，希望「早日結訓返家團聚」或者「並願明年的中秋節在家裏一起過。」此外，這段期間則有兩封信，主要在處理長子柯志明想休學在家自修的問題，提出勸告。⁵⁴

獄中家書必須樂觀，鼓勵家人，也是鼓勵自己，然而，此時的柯旗化，才剛處於旁觀者鄭鴻生形容下，帶著「緊抿著的無言的嘴，以及那雙充滿著悲切與怨恨的眼神……」。獄中家書，無從將悲切形諸於紙面，反倒是自我調適面對現實與安慰家人的過程，因此黃文成指出「獄中書寫，可謂是一種精神上的自我治療」。⁵⁵

1974年下旬起，將近一年的信中，柯旗化表達早日返家的期盼，然而，在結束12年刑期，開始面對不知何時告終的感訓，隱藏在「返家團圓」早日釋放的文字背後，反映的是複雜的情緒，亦即更深的焦慮—何時可以回家的焦慮。同時，這種焦慮必須在信中，轉化為或被迫或主動的樂觀期待表達出來，因此獄中家書的內容是被囚者複雜情緒轉折的載體，而家書的寫作，也是一段將複雜的情緒，在滿足獄方、家人、自己等考量下，進而整理心情、訂定目標的過程。

四、跨越監牢阻隔的親子感情

以上討論的是檢查制度以及面對獄中生活對於特定事物，必須或隱藏、或者自我調適的政治受難者心理。另外，獄中家書也直接反應了身陷獄中的男主人，如何在分隔兩地的情況下，不想讓年幼的小孩了解父親的遭遇。對於柯旗化夫妻而言，起初是用在外地工作為父親不在家的藉口，例如1964年12月10日的信中：

⁵⁴ 同前引書，頁308-309。

⁵⁵ 黃文成，〈受刑與書寫—台灣監獄文學考察(1895—2005)〉，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頁5。

明兒：

芳兒：

你們寄來的信收到了，謝謝你們。爸爸很愛你們。爸爸因為工作忙，現在還不能回家，再過幾個月，把工作統統做完了，就可以回家了。你們都很用功，爸爸很高興。你們兩個的字都寫得很好。爸爸回家以後，請你們唱歌給爸爸聽。弟弟會不會唱歌？要好好聽媽媽的話。聖誕節和新年快到了，祝你們快樂。⁵⁶

後來，夫妻倆以「爸爸去美國讀書」為理由，解釋父親為何不在家。如同柯旗化寫著「明兒要讀國中了，請您買些禮物送給他吧。孩子們雖然都以為我現在在美國，可是我卻無法從美國寄禮物給他們，心裡真難過。」⁵⁷為讓兒女相信父母之言，因此耶誕節前夕，柯旗化常請蔡阿李去買美國進口的耶誕卡等禮物，以配合「爸爸在美國讀書」的說法。此外，蔡阿李女士為了讓日後兒女做好父親原來在監牢中的心理準備，常「叫他們讀《基督山恩仇記》，就是為了告訴我的小孩，入獄的人不一定有罪。」⁵⁸

換言之，隨著兒女的逐漸成長，原有的善意謊言，也因為兒女逐漸懂事，而開始被識破。次子柯志哲便是不小心看到判決書時，知道父親入獄的事。⁵⁹1970年7月28日，柯潔芳寫給父親的信中，寫著：

我很懷疑您不是在美國，如您在美國，為什麼會用台灣製的信封，用台東清溪山莊的用箋呢？還有，為什麼我們寫信總是寫台東郵政七九〇八附二信箱呢？為什麼不寫美國xx州xx路xx號呢？。爸爸，請您把您的地址詳細的告訴我吧。祝 快樂⁶⁰

⁵⁶ 柯旗化著、謝仕淵編撰，《獄中家書 柯旗化坐監書信集》，頁78。

⁵⁷ 同前引書，頁225。

⁵⁸ 劉慧真、謝仕淵，《臺灣女人網站建置計劃之口述歷史—以蔡阿李為例》（未出版），頁4。

⁵⁹ 郭漢辰訪談、柯志哲口述，〈帶領我們家庭走過驚濤駭浪的母親—訪談次子柯志哲教授〉，收入郭漢辰訪談記錄，《臺灣堅毅女性的代表 柯蔡阿李女士專訪》，頁188。

⁶⁰ 柯旗化著、謝仕淵編撰，《獄中家書 柯旗化坐監書信集》，頁248。

柯旗化看到這樣的信「…眼睛濕潤起來。我給女兒寫信道歉，說爸爸由於某種緣故成為政治犯，你長大就會理解。」⁶¹

發現父親是在獄中而非美國時，長子柯志明表示：

在我們成長過程的關鍵時刻，一個虛構的、在海外留學的父親，因為剛升上國中一年級的舍妹一封莽撞的信（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家書質詢為何住址不在美國而是臺東郵政七九〇八附二信箱），突然間成為一個真實卻又令人不知何所適從的存在。這個事實製造出一堆無解的難題，等著我們稚嫩的心靈去面對、調適，並想盡辦法幫它找出一個意義來，以便納入我們的生命歷程裡。⁶²

對於柯旗化以及他的三個孩子而言，面對父親在獄中的事實，兩方四人都不知如何是從。1972年1月31日，柯旗化在家書中寫著「十年多未見過面的孩子們，我雖然很想看看他們，可是又怕對孩子們心理有不好的影響，我看還是等到暑假時再作決定吧。」⁶³雖然柯旗化對於與子女會面一事，帶著忐忑不安，但不久之後，蔡阿李帶著柯志明去探視父親，這次會面對於柯旗化的鼓勵很大，例如：

謝謝您和明兒不辭遠途前來接見。十年多未見過明兒，乍見之下幾乎不認得了，甚為驚喜。我一面談話，一面試從明兒的面貌表情和舉止，尋找他童年時的特徵和印象，變化雖大，但其好靜與內向的性格仍在。明兒很懂事而又肯努力上進，自修能力亦強，至堪欣慰。他將來或適於從事研究工作。跟您和明兒談了話之後，頓覺心情開朗。希望不久的將來也能見到芳兒和哲兒。⁶⁴

61 柯旗化，《台灣監獄島》，頁187。

62 柯志明，〈獄中家書遺緒〉，收錄於柯旗化著、謝仕淵編撰，《獄中家書 柯旗化坐監書信集》，頁vii。

63 柯旗化著、謝仕淵編撰，《獄中家書 柯旗化坐監書信集》，頁277。

64 柯旗化著、謝仕淵編撰，《獄中家書 柯旗化坐監書信集》，頁278。

或者「自從您和明兒來接見以後，我心情一直很愉快，食慾增加，身心狀況俱佳。愛的力量竟是如此神奇，我應當感謝您和孩子們愛著我，使我的生命更加充實。我心中已不再有憂煩焦慮或悲傷沮喪的感覺，只有淡泊寧靜的快樂。」⁶⁵對於這次的會面，《台灣監獄島》寫著：「我對兒子說：『你長久以來為我吃了不少苦吧！爸對不起你！』」、「不，爸爸你才辛苦呢！我是尊敬爸爸的呀！」蔡阿李回憶：「規定的接見時間很短暫，但他們父子倆，是隔了十年多才又見面，我們的情緒很激動，一邊說著話，三人都哭了」。⁶⁶

獄中家書的內容，表現了親子間的互動，不僅看到柯旗化身處的獄中面對子女的愧疚，也呈現其子女所面臨的衝擊，由此也提醒我們除了關在監獄內以男性為主的政治犯，「關在監獄外」的家屬們，特別是兒童、女性，也共同承擔著身為政治犯家人的壓力與親子關係的扭曲。

五、夫妻情緣的內外考驗

柯旗化獄中家書主要的讀信者，為其妻蔡阿李。柯旗化入獄後尚未判決前，一方面面對審判過程中，遭受朋友構陷，一方面也對未來充滿不確定性，因此，審判期間柯旗化一度留下「阿李：我竭盡全力了，還是沒有辦法。與其被槍斃，還不如自盡。孩子們的事就拜託你了。長久以來多蒙妳的照顧，真謝謝妳。祝妳和孩子們幸福。永別了 旗化 絕筆」⁶⁷的遺言想要自殺，此時的柯旗化因為對審判沒有信心，忐忑之情躍然於紙上，家書中所表達的就無法只是安慰家人，也透露出對未來的不確定，例如「阿李，無論如何，我們得暫時忍受痛苦，我們得活下去，…」⁶⁸或如：「今晚天在下雨，天在流眼淚，…我們都還沒有宣判。我每天都在看書。因為焦急也沒有用，所以冷靜地等待著您、我和孩子們的命運，如何被人安排。」⁶⁹

⁶⁵ 同前引書，頁279。

⁶⁶ 柯旗化，《台灣監獄島》，頁188。以及劉慧真、謝仕淵，《臺灣女人網站建置計劃之口述歷史—以蔡阿李為例》（未出版），頁10-11。

⁶⁷ 柯旗化，《台灣監獄島》，頁163。

⁶⁸ 柯旗化著、謝仕淵編撰，《獄中家書 柯旗化坐監書信集》，頁58。

⁶⁹ 同前引書，頁53。

但當1963年8月20日判決確定後，或許忐忑已久的事終於塵埃落定，柯旗化開始能以鼓勵安慰的態度，面對家人。判決確定不久後，1963年11月1日柯旗化在家書中，寫著：

知道您和孩子們都平安地過日子，頗覺欣慰。世界的景象日新日日新，社會一天比一天的進步，我們獲釋歸家的日子當亦不在遠。我天天仍是利用時間充實自己，並時時在注意健康與營養，請您不要掛念。

柯旗化的信中總是希望家人不要擔心，而在獄外的蔡阿李何嘗不是，故而也選擇性的不將家中的困擾告訴丈夫，而是選擇獨自承受，蔡阿李記得「有次探監的路上，應該是在太麻里下車休息，我就用公用杯子喝水，回來後發現身體相當不舒服，原來是得了肺結核」⁷⁰。然而，她並未透露自己患病的實情。從柯家的家書顯示，柯旗化曾經寫著「接到此信後，始知您這三年來一直患著肺結核，心中感到難過，雖說最近已可停止服藥，但仍需好好休養。」⁷¹

信中兩人的相互包容與支持，是柯家得以撐過十餘年的主要力量。然而，在此過程中，分隔兩地的狀況，也曾因為若干特殊狀況，產生短暫的衝突。

柯旗化12年的牢獄之災，至少到1967年、1968年之前，主要在處理英文文法書編寫與出版社經營等事。1960年代中期左右，隨著《新英文法》改訂與增補改訂本的完成，以及九年國教實施使得《新英文法》暢銷等因素，出版社的經營與英文文法書的編寫等基礎已告穩定。這段時間，柯旗化開始著手寫作，完成「一部闡述愛與人生真諦的小說《故鄉之歌》」，開始文學創作，除前述因素提供了較為穩定的環境之外，也跟「中文程度經過在此地進修幾年之後，今天總算能達到敢於嘗試寫作的程度」有關。⁷²

⁷⁰ 郭漢辰訪談記錄，《臺灣堅毅女性的代表 柯蔡阿李女士專訪》，頁68-69。

⁷¹ 柯旗化著、謝仕淵編撰，《獄中家書 柯旗化坐監書信集》，頁301。

⁷² 五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後改名為《南國故鄉》。「因最近發現《水牛文庫》恰巧有一本小說名為《故鄉之歌》（內容當然完全不相同），故我已將此作更名為《南國故鄉》。」五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不料在這部被柯旗化強調真實性的小說中，卻因為書中女主角松田美智子，引發蔡阿李質疑柯旗化竟在牢中思念著初戀情人，為此1968、1969年的信中，有許多篇幅在於解釋此事，顯見兩人為此事而有些衝突。

1968年11月22日的信中，柯旗化寫著：

我這篇小說中的男主角蔡明哲是誰，不待我說明您當然也知道得很清楚了。女主角松田美智子卻是一個想像中的人物，並無其人，如果寫得好像真有其人，那就只能怪我的想像力太豐富。希望您不要以為我真的有過那麼一個愛人。我愛著的只有您，文學作品本來就要那樣寫的，請您諒解是禱。⁷³

或者「…就請您想美智子就是您；美智子有很多地方像您，但我更喜歡您，因為美智子畢竟是人家的太太，而您是我心愛的妻子啊。」⁷⁴一直到1969年4月，柯旗化依舊為這件事極力解釋，其中語氣頗有無奈之感，一來強調蔡阿李是初戀情人。⁷⁵或者強調小說人物的虛構性。⁷⁶

對於這件事，確信蔡阿李曾經在1968年3月左右，透過不回信、不寄包裹的方式表達不滿，因此柯旗化在信中曾寫著「為什麼這麼久都沒有寫信給我？」、「我以為您已經氣得不再寄包裹給我，也不給我來信了呢！」⁷⁷為此蔡阿李曾要求柯旗化刪掉部分內容「所以才要我刪掉《南國故鄉》的最後那個部份的，是不是？我會把它修改過來，或刪掉它。」同封信甚至指出「我願以我的生命來保證：我只愛著妳，我只有跟妳和孩子們在一起時才能得到幸福。」⁷⁸這件事約當在同年5月時，才得到其妻的信任與釋懷。⁷⁹

⁷³ 柯旗化著、謝仕淵編撰，《獄中家書 柯旗化坐監書信集》，頁194。

⁷⁴ 同前引書，頁206。

⁷⁵ 1969年3月27日的信中，柯旗化寫著「阿李：我就是妳的初戀情人，妳也是我的初戀情人，我沒有別的初戀情人了，這樣可以吧？」柯旗化著、謝仕淵編撰，《獄中家書 柯旗化坐監書信集》，頁211。

⁷⁶ 柯旗化著、謝仕淵編撰，《獄中家書 柯旗化坐監書信集》，頁209、217。

⁷⁷ 同前引書，頁211、216。

⁷⁸ 同前引書，頁210。

⁷⁹ 同前引書，頁219-221。

對於蔡阿李而言，想必很難接受，其夫在獄中創作的小說，一方面以其人生經驗為主而強調真實性，另一方面卻安排另一個女性作為男主角的伴侶。特別是在蔡阿李必須面對丈夫不在家，而由其擔起家中生計與照養三名子女的狀況下。

對於柯旗化而言，對於兩人的關係可曾有那麼一絲不安全感？從其信中曾對美國總統甘迺迪遺孀賈桂琳再嫁的事，表示「貴為前美國第一夫人而竟自貶身價，再嫁給一個大富翁，她的丈夫偉大的甘迺迪總統死了才五、六年就把他忘掉了？未免太不明智，令人不勝惋惜和無限感慨。」⁸⁰這句話是否為身為丈夫對久未共同生活的伴侶的心聲？頗堪玩味。在兩人因為《南國故鄉》而在書信中解釋與質疑的過程中，柯旗化也曾有所抱怨，而其原因則是聽聞其妻可能從朋友中得到對柯旗化不信任的言論，如同「可是，我實在做夢也沒想到您竟然會懷疑起我來呢。您應該相信我，不該聽那些女友的既無聊而又幼稚的話的。」⁸¹

所幸《南國故鄉》所引起的爭議，只是十餘年牢獄生活中的一小段波折，雙方都經過這次的考驗，但我們卻由這段過程中，得以了解分隔兩地，各自處在高度壓力下的雙方，在這道感情的問題中，曾經有過的質疑。

六、結語

本文以「囚禁與求生」為標題，意在說明獄中的囚禁與檢查制度、白色恐怖的社會氛圍，使得獄中家書的讀寫者，一端被囚禁在監獄之內，另一人也宛若是被關在監獄之外。如同柯旗化這樣的政治犯，藉著如實或者曲折的家書文詞，或者安慰家人、或者與獄方溝通，也或者是為了給自己希望，被囚禁的同時，也展現著強烈的求生意志與生存策略，此即為囚禁中亦有求生之意。

在檢查機制下，獄中家書開展親人間的對話，承載著兩端家人的複雜情緒。即便家書所記多有生活瑣事，但仔細解讀，如同夫妻間構思孩子們的聖誕節禮物，是為了

⁸⁰ 同前引書，頁191。

⁸¹ 同前引書，頁221。

圓爸爸在美國的善意謊言，明明被攻擊的眼傷，也只能說是意外，感訓周年未能獲釋的當下，心中滿懷悲憤，卻只能調整心情輕描淡寫，家書是複雜情緒的載體。壓力下的獄中人，書寫家書時，必須在面對檢查制度、家人的感受與自我情緒的紓解等考量中下筆，寫家書因此成為滿足上述考量下，自我整理情緒與訂定目標（通常都是早日釋放）的心情寫造。

如此一來，得以看到獄中的檢查制度與白色恐怖的社會氛圍，使得獄中家書的作者與讀者，同受壓力，藉由獄中家書中，親子與夫妻關係的考察，反映了柯旗化及其家屬所共同面臨的困境，由此也提醒我們除了關在監獄內以男性為主的政治犯之外，「關在監獄外」的家屬們，特別是女性、兒童，是否也有著另一塊被遺忘且不被人重視的歷史。

家書之所以成為如此曲折情緒的載體，都在於監獄中的監視機制所造成的影響，從同僚間的彼此監視，到獄方的信件檢查制度，乃至於這套機制由外在控管而自身內化的過程。就信本身，而非內容而言，由於它是監獄內外之間，最為常見的聯繫工具，因此作為物件的信，常成為一種載體，早收晚到、沒收寄失，都牽動了讀寫者的情緒。家書中，追問著上封信的下落，期盼著早日收信，其實都是信件讀寫者，心裡掛念與物資需求等各面向的深切期許。

白色恐怖研究中的私人觀點史料——獄中家書，展現了與檔案、口述歷史與回憶錄，有所差異的史料價值，在檔案、口述歷史與回憶錄等材料應用下，建立的白色恐怖歷史，已經逐漸解明政治化的司法案件的經過以及獄中生活的細節。在獄中生活細節的討論中，獄中家書亦有助於深入此面向的討論。然而，更為重要的是，如同本文前言中的說明，獄中家書的價值不在於揭露多少檔案中所看不到的內容，相反地，多半以家庭瑣事為主的柯旗化獄中家書，反映的是政治受難者在獄中生活的狀況、心境與生存策略。由此，也必須強調，家書的解讀，必須仔細考察政治犯當下所處的背景，以及在此背景下，書寫家書的目的，進而避免片面的挪用與解讀。

相對於獄中家書，柯旗化曾以〈綠島的濤聲——政治犯生活回憶〉的新詩描述綠島獄中生活，「白天強制勞動，晚上拖著疲憊不堪的軀體，絕望而孤寂的聽著，由高牆外傳來的濤聲」、「只是想到被欺凌的番薯同胞，實在無法愛這醜惡的老帝國」。或

在《台灣監獄島》直指，「我深深地憎惡不考慮台灣人民幸福，自私而又頑固的國民黨政權。」事後的回憶，往往直陳獄中生活的苦難與折磨，並對加害者的控訴直接而了當。此皆屬於戒嚴民主化後台灣社會氛圍下，對於過去歷史的描述與對加害者的控訴，此當屬於解嚴後的民主化現象之一，此現象具有時代性，相關的言論具有控訴戒嚴時代統治者與壓抑後的言論大開之特質。

然而，白色恐怖的研究，除來自對政治化的司法案件之追究以及個人事後回憶的深考與建構外，白色恐怖時代當下的人性與心理，是否更值得我們面對。完整的說，白色恐怖的相關史料，不能夠只是當代人對於作為過去的歷史的回憶與口述。再多的回憶所建構的縝密情節，也無法取代存在於特定時代中的人及其想法，如何挖掘存在於已經過去的時間中的人的想法，以及面對此時代主客觀條件下的應對，顯然需要關注，這也是目前白色恐怖的研究與史料中，較少有系統被整理的。

或許有人會問，受到壓力與監視而自我噤語，或者自我扭曲，不是種正常的反應嗎？本文並無意強調此點，而是認為獄中家書與檔案、口述歷史、回憶錄等史料所看見的白色恐怖歷史的差異性，獄中家書指出了我們過去較少關注的方向。透過獄中家書，我們得以看到活在白色恐怖中的眾生，如何在宛若監獄島的臺灣，為生存而努力的壓抑與調適。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 John Tosh，吳英譯，《史學導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2. Paul Thompson，覃方明、渠東、張旅平譯，《過去的聲音 口述史》，（遼寧：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3. 呂國民、呂洪淑女著，黃龍興編撰，《信守承諾 呂國民、呂洪淑女獄中家書選輯》，（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
4. 柯旗化，《台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高雄：第一出版社，2008修訂一版）。
5. 柯旗化著、謝仕淵編撰，《獄中家書 柯旗化坐監書信集》，（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
6. 張俊宏，《張俊宏獄中家書》，（臺北：天下遠見，2000）。
7.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臺北：唐山出版社，2005）。
8. 郭漢辰訪談、柯志哲口述，《臺灣堅毅女性的代表 柯蔡阿李女士專訪》，（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9）。
9. 黃華昌，蔡焜霖、吳水燈、盧兆麟、陳英泰、王春長、陳孟和、王文清譯，《叛逆的天空 黃華昌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2004）。
10. 楊達，《綠島家書》，（臺中：晨星出版社，1987）。
11. 雷震，《雷震家書》，（臺北：遠流出版社，2003）。
12. 鄭鴻生，《荒島遺事——一個左翼青年在綠島的自我追尋》，（台北：印刻出版社，2005）。
13. 賴澤涵主持，吳文星、許雪姬主編，《戒嚴時期台灣政治事件口述歷史》，（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14. 薛理桂，《檔案學導論》，（台北：五南出版社，2004）。
15. 劉慧真、謝仕淵，《台灣女人網站建置計劃之口述歷史—以蔡阿李為例》（未出版）。

二、論文

1. 王建国，〈百年牢騷：台灣政治監獄文學研究〉，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6。
2. 呂興忠，〈早凋的青春，黎明的輓歌—五〇年代白色恐怖下被犧牲的台灣青年曾錦堂〉，《彰中學報》，24，頁83-107。
3. 李筱峰〈台灣戒嚴時期政治犯的遭遇與處境：政治受難者的經驗見證〉，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2009），頁383-423。
4. 侯坤宏，〈戰後台灣白色恐怖論析〉，《國史館學術集刊》，12（2007.6），頁139-204。
5. 柯志明，〈獄中家書遺緒〉，收錄於柯旗化著、謝仕淵編撰，《獄中家書 柯旗化坐監書信集》，頁vii。
6. 郭漢辰訪談、柯志哲口述，〈帶領我們家庭走過驚濤駭浪的母親—訪談次子柯志哲教授〉，收入郭漢辰訪談記錄，《臺灣堅毅女性的代表 柯蔡阿李女士專訪》，頁188。
7. 陳儀深，〈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一九六一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臺灣史研究》，10卷1期（2003.6），頁141-172。
8. 陳儀深訪問、潘彥蓉紀錄，〈林明永先生訪談記錄〉，《口述歷史十一 泰源監獄事件專輯》，頁201-225。
9. 黃文成，〈受刑與書寫—台灣監獄文學考察(1895—2005)〉，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10. 黃克武，〈語言、記憶與認同 口述歷史與歷史生產〉，《當代》，158（2000.10），頁74-82。
11. 楊麗祝，〈獄中日記三則—蔣渭水、簡吉與賴和〉，頁2。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主辦《紀念林獻堂先生逝世50週年 日記與台灣史研究研討會會議論文集》，2006年12月22-23日。
12. 蔡篤堅，〈口述歷史與台灣認同發展〉，蔡篤堅、洪德仁、梁妃儀等編《協助社群認同發展的口述歷史實踐—結合理論與實物的操作手冊》，（臺北：唐山出版社，2003）。

13. 蕭伶仔，〈走進「白色家庭」一九五〇年代政治受難者家屬生命歷程探究〉，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14. 蘇瑞鏘，〈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戰後臺灣政治人權侵害案件的研究意義與相關資料介紹〉，《彰中學報》，24，頁125-152。
15. 蘇瑞鏘，〈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

Imprisonment and Survival – Observing the Taiwanese "White Terror" in the Post-war Era from the Prison Letters of Ka Chihwa

Hsieh, Shih-yuan *

Abstract

By interpreting the Prison Letters of Ka Chihwa, this paper attempts to understand how self-restraint and distortions one can be influenced by imprisonment in the Taiwanese "White Terror". Constrained by the letter inspection, although Ka's Prison Letters write mainly on household chores, by nature they reflect the life situation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of political prisoners, and reveal full affections to the recipients and love ones. On the other hand, among all documents and achieves on the Taiwanese "White Terror" under martial law in the post-war era, the official files may be important to the political understanding of the judicial cases; however, the aftermath oral histories and memoirs are more responsive to the bitterly interrogation and life in prison. Ka's Prison Letters present the history of the past less mining: imprisonment moment, how distorted, how insincere, how to think of a way to live. Through reading Ka Chihwa's Prison Letters from all different points of view, the contour of a political prisoner dampened by the "White Terror" is thereby gradually shown.

Keyword : Ka Chihwa 、Ka-Tsai Ali; White Terror 、Martial law 、Political Prisoners 、Prison